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CZB-2026-019GC

凤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凤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4、请您确保磋商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5、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16号鹏博财富中心2号楼B座1006室

联系方式：杨建华 0917-3225998

温馨提示：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4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凤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19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2026-019GC

项目名称：凤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4,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凤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3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业服务	634000	1（元）	详见采购文件	63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依据《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开展相关工作，至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完毕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4] 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赋予二维码。);

(3) 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5日至2026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1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SXSZF 格式），未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工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凤县市民中心

联系方式：0917-47627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16号鹏博财富中心2号楼B座1006室

联系方式：0917-3225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建华

电话：0917-322599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凤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凤县市民中心 联系人：马久如 联系方式：0917-47627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16号鹏博财富中心2号楼B座1006室 联系人：杨建华 联系方式：0917-3225998
3	采购项目名称	凤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HRCZB-2026-019GC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34000.00元 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依据《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开展相关工作，至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完毕之日止
10	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8月05日至2026年8月1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0:00:00-12:00，12:00-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9月1日9时00分
15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信用承诺。 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重要提示： 1：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8881 2、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或银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开标前2-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注： （1）转账时请备注“保证金账号后五位数”无需填写其他内容，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以到账时间为准； （2）须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3、依据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及补充说明通知的规定，可以以信用承诺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填写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有效期满足磋商有效期时效，承诺书后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也未采用其他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按无效响应处

		理。
1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 成交单位 在结果公示结束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2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递交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9月1日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3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响应报价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设备费、检测费（包含二次或多次的检测）、成果编制费、报告费、税费、保险、招投标费用、利润、在开展各阶段工作中产生的专家费、以及与相关的可以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24	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bj.sxggzyjy.cn/)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无法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响应文件的磋商可以继续进行。 注：1.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2. 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5	开标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1. 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 3.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磋商小组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款项待提交全部的正式成果经县级初鉴、市级鉴定、省级抽核通过后付清。

28	其他内容	1.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中标价格的1.5%收取，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五日内，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中小企业划分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凤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部门：凤县财政局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磋商采购文件组成：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1-3、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4、商务要求

1-5、合同条款

1-6、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磋商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将更正公告以及答疑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在指定网站进行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1-1、本次磋商的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应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赋予二维码。）；

（3）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9）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对其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

3-2、特别说明：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响应文件格式

4-2. 资质证明文件

4-3. 符合性证明文件

4-4. 响应方案

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采购文件格式编写，并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5-1-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1-2、磋商报价表。

5-1-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备磋商活动要求的资格，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服务质量有保证等。

5-1-4、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5-1-5、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编制的实施方案。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

通过验证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6、磋商报价：

6-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的所有费用。

6-3、磋商的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次性包死。

6-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5、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6-6、磋商报价：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7、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的最终报价。

6-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9、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6-10、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7、磋商担保：

7-1、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2、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以保函和信用承诺方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7-3、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3-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3-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3-5、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7-3-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 磋商有效期

8-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8-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纸质文件（存档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响应文件加密

1-1、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2-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罚。

2-7、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

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存档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六、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名及采购人代表1名共同组成。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及廉政责任承诺书。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4-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3、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4-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5、磋商小组的职能：

5-1、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类似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5-3、依据采购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5-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6、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7-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7-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7-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1、磋商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注：磋商报价（首轮）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

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①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③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2、评审工作程序：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磋商原则：

3-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实施方案先进可行；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3-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可实施性原则；

3-3、择优选择资格齐全、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服务期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4、磋商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5、资格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赋予二维码。）；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
7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	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9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3	报价唯一	首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4	商务要求响应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	附加条件	未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磋商保证金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对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修正原则为：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提供证明资料的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⑥、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在线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须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登陆系统在线进行最后报价，在线签章提交最终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9、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序号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总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	项目实施方案 (2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作整体策划及部署、流程；②实地踏勘方案、土壤样品采集方案和检测等方案；③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④技术力量分工及配备情况；⑤专业仪器设备配置；⑥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方案；⑦数据收集及整理、调查核实、数据分析处理及数据库建立、成果编绘及资料整理等。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4分，满分28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4分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

	现不齐全等)。
质量保障措施(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时间节点控制；②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③工作的流程保密方案及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3分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售后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理方案、应急预案机制及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期限、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4分，满分8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4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不详实等)。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7分)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合理化建议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团队人员均能到场的承诺计3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21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初级职称得3分，无职称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本项最高得5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初级职称得2分，无职称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本项最高得4分。 (3)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每增加1人计2分，最高计6分。其

		中每有一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计2分，最高计6分。本项共计12分。 注：1. 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计分。（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 2. 相关专业包括土壤、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地资源管理、测绘类等相关专业。
4	业绩 (12分)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计4分，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时间以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9.1、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9-1-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9-1-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9-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9-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10、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定标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4、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5、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一、代理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8600.00元（大写：捌仟陆佰元整），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十二、磋商纪律要求

1、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三、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四、其它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五、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号令）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范围

本次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涉及2022年以来的占补平衡项目14个，主要分布凤县域内，地块数量共计461块，面积约1873.89亩。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 资料审核与布点

依据《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对项目涉及图斑信息进行全面审核。逐项核查各地块所需资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矢量数据、影像资料、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客土来源证明、环境检测报告、立项及竣工文件、前置培肥实施方案、资金安排及实施影像等。对资料缺失或存疑图斑，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提出补充完善或处置方案。

其他资料收集：包括补充耕地所在区域的土壤、水利、气象、环境及农作物种植制度及其产量水平等，以及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监测、耕地质量评价成果资料等。

依据《规范》第7节，合理划分评价单元，并布设野外踏勘与采样点位。

2. 现场踏勘及采样

对项目全部461个图斑开展全覆盖实地踏勘与土壤采样。严格执行规范第8节要求，实地核查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同步采集土壤样品、拍摄现场工作照片。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踏勘内容包括有效土层厚度、地形坡度、田面平整程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水资源保障条件、道路通行条件、地块集中度、土壤污染状况等；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踏勘内容按所属区域评价指标确定，包括地形部位、质地构型、排水能力、海拔高度、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水平、耕层厚度等。

土壤采样严格执行农业行业标准：耕层采样深度0~20cm，采用多点混合法采集混合土样，按四分法留样；土壤容重样采用环刀法采集；同步完整填写采样记录、踏勘记录，留存点位坐标与现场影像。

3. 样品制备及检测

对全部土壤样品规范进行接收、风干、制备、保存与流转。必测项目为土壤有机质、土壤酸碱度、土壤有效磷、土壤速效钾、土壤容重、耕层土壤质地。存在土壤盐渍化威胁的区域土壤水溶性盐总量须列为必测项目；对存在潜在污染源的地块，应根据污染源类型，由

专家组研究确定相应检测项目；对已开展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能够获取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的，可不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测定。

所有检测由取得CMA资质的实验室或取得CMA资质的检测机构（资质能力覆盖：土壤）承担，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与检测机构或实验室签订的检测合作的服务协议。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检测方法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不合格的，直接出具鉴定意见，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样品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专家评审配合

评审专家按规定程序，从省级和市级已建立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独立行使质量评定职责，对验收结论终身负责。

第三方技术单位负责准备完整评审材料、进行技术汇报与答疑、承担会务保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全部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5. 报告编写、数据库建设及成果交付

根据评价单元划分结果及《规范》要求，确定耕地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编写《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报告》。

数据库建设、耕地等级核算等：开展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建设，构建占用耕地、补充耕地地块质量等级数据库，为耕地占补平衡质量核算提供数据支撑。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占用耕地、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核算占用耕地平均质量等级；同步完成各类补充耕地平均质量等级核算。配合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开展核查、抽查、评审等工作，做好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省、市级抽验核查，并按要求完成成果汇交与归档。

对质量等级低于上一年度本县各类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的补充耕地，提出不少于5年的土壤培肥改良指导意见。

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申请表、实地踏勘记录表、土壤样品采集记录、CMA土壤检测报告、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图件、评价单元矢量图、采样点位分布图、耕地质量鉴定技术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全程配合县级初鉴、市级鉴定、省级抽核等多级验收复核工作，负责成果解释、补正与整改落实。

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技术标准、成果要求及验收程序，除本招标文件已有明确约定外，其余未尽事宜，均严格按照《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5号）、《

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最高限价、服务期及地点：

1、最高限价：634000.00（超过该限价为无效报价）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依据《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开展相关工作，至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完毕之日止。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三、合同价款

磋商报价：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设备费、检测费（包含二次或多次的检测）、成果编制费、报告费、税费、保险、招投标费用、利润、在开展各阶段工作中产生的专家费、以及与相关的可以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款项待提交全部的正式成果经县级初鉴、市级鉴定、省级抽核通过后付清。

五、服务要求

1. 所有土壤样品的检测由取得CMA资质的实验室或取得CMA资质的检测机构（资质能力覆盖：土壤）承担，样品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与检测机构或实验室签订的检测合作的服务协议）。

2. 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实行数据加密传输和数据使用权限管理等，建立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保密责任制。参与调查、测试与数据汇总等各环节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本项目的相关内容，并将涉及该项目的文字材料、音频、视频、手稿、草稿等在项目结束后交给采购人，如果违反保密协议规定，将承担法律责任。

3.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本次汇总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方，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4.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对第三方构成侵权的。应当由成交供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安全要求：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配备5名工作人员，并保证24小时通畅且有专人值守，要求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 应协助采购人接受并配合市级、省级乃至国家级主管部门按一定比例进行外业调查、样品化验、成果上报等各阶段的质量抽查与核查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

六、验收

1、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形成验收小组，成交人要确保成果符合要求、及相关标准，同时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的相关约定。

2. 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现就_____（项目名称）提供相应的服务，签订本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服务内容：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期限：_____。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合同总金额是指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人工费、企业管理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利润、各项服务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的价格总和。

2、报价明细（可附明细表）

第四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

1、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形成验收小组，成交人要确保成果符合要求、及相关标准，同时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的相关约定。

2. 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有关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严格按照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____%。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___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如擅自分包、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沧州市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____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函；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主管部门一份。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一、响应文件格式
- 二、资质证明文件
-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 四、响应方案

注：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一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RCZB-2026-019GC

凤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5. 书面声明（附件1）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7.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8. 信用记录承诺书
9.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企业资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格式4）

第三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3. 响应函
1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6. 供应商承诺书
17.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四部分、响应方案

18. 服务方案
19. 类似业绩

附件1

书面声明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被授权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
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3. 响应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第一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 (RMB¥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 写: 小 写:
服务期	
备注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1、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供应商须在此附交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加盖公章）；
- 2、若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须在此附保函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 3、采用信用承诺代替磋商保证金的，须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格式）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6. 供应商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 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 “ 围标、 陪标 ”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 “ 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17.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描述	偏离
备注			

注：1、商务条款各条目是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合同的基本要求。

2、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响应方案

18. 服务方案

一、磋商方案依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二、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

注意：磋商方案是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及磋商办法进行认真编制。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員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19. 类似业绩